

壹、前言

一、動機目的

面對集體價值的家族主義與不友善的社會體制，以及社會制度性支持的缺乏，使得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成為許多同志伴侶與助人工作者持續關心的議題。2011年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發表聲明，強調同志伴侶如同異性戀一般渴望建立穩定、長期、彼此承諾的親密關係，其伴侶關係經營，不論在心理或社會層面與異性戀婚姻關係非常相似（APA, 2011）。謝文宜（2016）在同志伴侶分手調適的研究中曾指出，面對龐大的社會期待與壓力，部分無法浮出檯面的伴侶為不和外界對立而選擇分手，而這些額外的壓力則是異性戀伴侶不需要面對的（Lev, 2015）。近年來，伴隨同志婚姻或伴侶權益議題在公領域持續受到關注，研究者感到好奇究竟是什麼樣的動力促使同志伴侶面對壓力仍然選擇以日常生活實踐繼續在一起？對此，研究者邀訪長期穩定的同志伴侶，期待找出如何在關係困境中依舊選擇對方的正向經驗，以協助還在關係中掙扎的同志，建構長期伴侶關係的願景。

二、文獻探討

檢閱國內、外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相關研究發現，主要論述可分為伴侶關係經營的社會處境與負向壓力，以及伴侶關係經營的歷程與成家策略兩個部分。

（一）伴侶關係經營的社會處境與負向壓力

Meyer（2003）在研究中曾指出，同志伴侶因缺乏外界社會制度性支持，害怕被拒絕、隱藏同志身分、內化恐同（internalized homophobia）等，而產生極大壓力，與異性戀夫妻關係經營常見婚姻逆境、家庭危機（如外遇、失業、不孕、婚暴等），以及婚姻生活的特殊處境（如婆媳問

題、外駐的軍旅夫妻等)呈現明顯的差異(利翠珊,2006)。本研究歸納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社會處境與負向壓力有二:

1. 缺乏合法位置,關係壓力重重

謝文宜(2006)研究著重在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困境與因應,其外在壓力涵蓋缺乏原生家庭支持與法律認可;內在壓力包含內化恐同、關係中親密獨立的衝突、純粹關係的矛盾。至於內化恐同與歧視則降低同志建立伴侶關係的可能性,並使已有的伴侶關係更加不穩定,影響關係品質與滿意度(黃筱涵,2012;Balsam & Szymanski, 2005; Otis, Rostosky, Riggle, & Hamrin, 2006)。

2. 現身與關係發展,形成兩難困境

郭麗安與蕭珺予(2002)提到多數同志因承受原生家庭壓力與社會系統的排斥,對於自身戀情傾向選擇保密,即使承諾長期關係的同志伴侶也十分低調,面臨兩難的雙綁困境,單方出櫃現身就得直接面對社會偏見的壓力,不利於親密關係發展。Khaddouma、Norona與Whitton(2015)亦表示,社會支持愈低,同志伴侶關係愈不易穩定。張歆祐(2006)與謝文宜(2006)則認為,同志伴侶關係經營使認同與現身議題浮現,迫使彼此須在生活中評估現身風險。

(二) 伴侶關係經營的歷程與成家策略

許佑生(2014)從個人經驗出發,凸顯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游移在「談戀愛」與「建立婚姻與家庭」之間。Porche與Purvin(2008)亦表示,並非所有同志伴侶都想進入長期關係與婚姻制度,其中蘊含著世代差異。對此,研究者歸納國內、外同志伴侶關係經營歷程與成家策略,發現國內相關論述著重性別伴侶關係經營型態、關係連結與認定,以及角色協調與情慾流動,相對而言較缺乏伴侶關係經營的正向韌性(resilience)觀點。

1. 伴侶關係經營型態

男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多從性吸引開始,接著發展友誼(Baucher, 2000),易受外在其他可能選擇對象的吸引(謝文宜、曾秀雲,2007),對伴侶發生關係外的性之容忍度較高(李林,2011;Shieh, 2016)。此